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板簡字第2191號

原告 陳慧婷

訴訟代理人 張家維

被告 游峻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萬9,964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被告可預見如將金融機構帳戶提款卡提供不相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利用該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時指示受詐騙者匯款及行騙之人提款之工具，且受詐騙者匯入款項遭提領後，即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達到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目的，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1月20日1時48分許至113年1月20日2時37分許間，將其所申辦之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提款卡，提供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前揭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

01 絡，於113年1月23日15時15分，以通訊軟體Messenger結識
02 原告，向原告詐稱欲購買原告販售之畢業禮服，需以統一超
03 商賣貨便交易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依其指示於113年1月
04 23日15時33分許、113年1月23日15時35分許分別匯款新臺幣
05 (下同)14萬9,983元、4萬9,981元至系爭帳戶內，旋遭提領一
06 空，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並意圖使他人
07 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犯罪所得，原告因而受有19萬9,96
08 4元之損害。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
09 償損害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9萬9,964元，及
10 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11 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3 供本院審酌。

14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原告主張因被告提供系爭帳戶之行為，致其受騙並匯款19萬
16 9,964元至系爭帳戶內，受有19萬9,964元之損失，被告前揭
17 行為已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法益，且與原告所受損失間具相
18 當因果關係，而構成民事侵權行為等事實，有本院113年度
19 金訴字第2556號刑事判決在卷可參，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刑事
20 案件電子偵審卷宗查核屬實；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
21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
22 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
23 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
24 正。

25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6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27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28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
29 人。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
30 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184條第1
31 項、第185條及第273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提供系爭

01 帳戶予詐欺集團，幫助詐欺集團向原告詐取財物，使詐欺集
02 團得以逃避追緝，致原告受騙並蒙受金錢損失19萬9,964元
03 之事實，均如前述，則被告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構成共同
04 侵權行為，對於原告因此所受損害，應連帶負損害賠償之
05 責。準此，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損害
06 賠償19萬9,964元，自屬有據。

07 (三)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08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
09 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
10 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
11 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應付
12 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
13 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29條第2項及第203條分
14 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損害賠償，係以支付
15 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期限，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刑事附
16 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
17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併應准許。

1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1項
19 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21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
22 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原告聲請供擔保宣告假
23 執行之部分，僅係促使法院職權發動，附此敘明。

2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2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7 法 官 陳怡伶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0 訴理由，且繳納上訴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
31 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以上書狀均須附繕

01 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03 書 記 官 蔡儀樺